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年产9.2万吨铜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承诺方（甲方）：宁波威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

（二）法定代表人

（三）拟建地址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容：

（1）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2）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

（3）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新增一类污染物排放项目；

（6）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潜在环境风险项目；

（7）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项目；

（8）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的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鄞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实施方案》（鄞政办抄第28号）及相关规定确定环评等级，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或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6）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8）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9）已全面知悉“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法律责任。

（10）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形

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三、法律责任

（一）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备案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有备案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对不按承诺落实环保措施，存在超标、超总量排污等行为的失信企业进行严厉查处，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公开曝光，不再享受改革政策。

（二）甲方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的，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其它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586[illegible]901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